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软件服务(四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诊叫号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智能采血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护理系统+移动护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医护电子签名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银医自助（综合业务智能终端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